



## 常熟理工学院教职工子女统筹医疗管理办法

### 常理工[2006]109号

为了进一步适应市场经济规律，保证我校教职工子女的基本医疗需求，现对我校教职工子女统筹医疗作如下规定。

#### **第一条** 享受儿童统筹医疗的对象

1. 国家预算内开支工资的在编男教职工的 18 周岁以下的子女。
2. 学校规定享受儿童统筹医疗人员。

#### **第二条** 门诊个人交费办法与个人挂钩办法

1. 独生子女免交统筹医疗费。
2. 非独生子女交每人每年 20 元统筹费。
3. 在学校卫生所就诊，药品费学校承担 80%，个人承担 20%，免收化验、注射等其它费用。
4. 在校外特约医院就诊，门诊医疗费用学校承担 80%，个人承担 20%。

#### **第三条** 住院个人交费办法与个人挂钩办法

1. 住院医疗费用纳入社会医疗保险。投保《学生、幼儿意外伤害保险》，附加《学生、幼儿意外伤害医疗保险》、附加《学生、幼儿住院医疗保险》。
2. 每年向保险公司交纳 60 元/人；学校承担 40 元，个人承担 20 元。
3. 其他人员可代为办理社会医疗保险。
4. 需提供保险凭证、保险事故证明及确认事故性质、原因、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，向保险公司理赔。

**第四条** 关于药品报销范围、特殊病种、特殊医疗，特殊检查管理办法参照《常熟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规定》执行。

**第五条** 我校特约医院为市第一、第二人民医院及新区医院。确因特约医院诊治条件所限需转外地医诊，必须有特约医院出具正式转院手续。

**第六条** 因寒暑假探亲等原因离开本市期间，发生疾病时，可在就近的医院就诊。在同一地区同一医院就诊，回校后凭病历及危重急医疗证明，审核后按规定报销。

1. 本校教职工子女统筹医疗报销须凭指定医院处方及发票（或有用药资料的病历、配药明细单），药量控制：急性病三~五天、慢性病七~十天。每张处



方一般限额 100 元。

2. 所用药物须符合常熟市职工医保药品报销范围。校外购药必须在指定药房“柳仁仁药房”购买，发票上应写清药名，限额 100 元。

3. 报销及保险公司理赔时间：每周四下午 1:30~4:15（特殊情况除外）。

**第七条** 统筹医疗费，不准冒名顶替，不准弄虚作假，换取自费药品和物品，一经查出处以 5-20 倍的罚款，直至取消统筹资格。

**第八条** 若年内发生政策性变化，次年再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校卫生所负责解释。